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5〕013号

当事人：福建省西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6943930631

住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唐厝大道9号（凯源商厦5#楼2、3层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许评比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红参片（生产企业：大德康元（福建）药业有限公司，规格：500g/盒，批号：240701）经国家药品抽检，性状项目不符合规定。当事人实际销售药品数量2.2846kg，实际销售金额3658.24元，进价为3426.9元，实际销售药品的差价231.34元。

性状项目不符合规定的红参片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劣药情形，为劣药。当事人销售劣药红参片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。

2025年9月8日，我办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闽药监厦稽办罚告〔2025〕015号）直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在药品购销过程中程序合法，票据、上游供应商资料齐全，履行了药品资质审核、购进验收和储存养护义务，符合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和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属于可以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情形，依法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办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

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没收涉案批次药品违法所得231.34元（人民币贰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）。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

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